

「向詐欺宣戰」打擊詐欺四法齊發，嚴懲詐欺犯罪

法務部為嚴懲詐欺犯罪除配合行政院積極研擬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打詐專法外，同時因應新興科技及網路犯罪興起，打擊詐欺犯罪亟需執法利器，爰一併研擬「科技偵查及保障法」、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、「洗錢防制法」等相關修正草案，藉由此打詐四支箭齊發，溯源追查所有詐欺共犯、加重刑責嚴懲詐欺犯罪，使詐欺犯罪無所遁形。

打詐四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

嚴懲詐欺犯罪部分：

- (一)高額詐欺提高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；3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，加重刑責二分之一
- (二)鼓勵詐欺犯罪成員窩裡反，自首或自白協助溯源追查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
- (三)犯罪所用之物一律沒收，其他違法利得一併沒收，澈底斷絕犯罪誘因
- (四)提高假釋門檻，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分之二，累犯提高為四分之三，三犯一律不得假釋

落實詐欺被害人保護部分：

- (一)提供詐欺被害人諮詢轉介服務，主動告知法律扶助相關規定，加強法律協助
- (二)放寬民事訴訟選定當事人限制，並減輕相關民事訴訟費用負擔
- (三)偵查或審判中運用調和解程序，促使被告向被害人賠償，作為量刑及上訴之考量，積極填補被害人損害

二、科技偵查及保障法

- (一)運用GPS定位追蹤，即時追查車手位置及去向
- (二)利用M化車定位，鎖定詐欺電話機房搜索查緝
- (三)使用熱顯像儀，調查被害人遭囚位置即時救援
- (四)提高法官保留密度，落實程序保障使人民放心

三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

近年來詐欺案件氾濫，且資安攻擊事件或網路恐嚇信件頻仍，均為利用網路匿蹤之案件，難以查得犯嫌真正身分。是類案件發生時，如電信事業留存網路連線封包之流量紀錄，即類似網路之「通信紀錄」，例如IP位址、連線時間、基

地台位址、通訊埠 (Port)、連線用量、協定等不涉通訊內容之資料，就可藉由分析數位足跡，溯源及反求犯嫌之真正 IP 及身分，甚至發現潛在受害者以提早防範，故增訂保存網路流量紀錄，溯源追查資安及詐欺犯罪。

四、洗錢防制法

- (一)強化虛擬資產服務監管，防杜以虛擬資產洗錢
- (二)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監管，避免遭利用為洗錢管道
- (三)提高洗錢罰則及法人責任，溯源追查洗錢共犯及犯罪所得

原文出處：法務部新聞稿

法務部打擊詐欺專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181663/Nodelist>

附件文宣：

打詐新四法

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更給力！

提案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

提案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

提案修正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

提案修正 洗錢防制法

詐

加強網路廣告平臺業者、金融業者、電信業者責任，並加重詐欺刑責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 | 歡迎轉貼 | © 030 資料來源：法務部、內政部